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1.監察院 1.監察委員 申報人姓名 鴻義章 職 稱 服務機關 偶 未成 年 子女 偶 未成 年 子女 配 及 配 及 稱 姓 名 姓 名 謂 稱 謂 林秀英 配偶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 討	Ė
本欄空白						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示	面積(平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臺東縣台	東市富岡南段		185.19	全部	鴻義章	短期出租 (8 天~10 天居家 隔離)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)	備	ם הי	註
本欄	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鴻義章 通知日期:111年05月04日